

洛阳市气象局洛阳市精准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三包：新安、嵩县
雷达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3-211



招 标 人：洛阳市气象局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2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5、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6、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气象局洛阳市精准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3-211

2. 项目名称：洛阳市气象局洛阳市精准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147716.17 元

最高限价：20147716.1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3)0617 号-1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	17900000	1790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 (2023)0617 号-2	主城区自动气象监测站	585000	585000
3	洛直政采招标 (2023)0617 号-3	新安、嵩县雷达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安装工程	1662716.17	1662716.17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气象局洛阳市精准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一包：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新安县，主要内容包括：2 部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1 套相控阵天气雷达网系统控制运算处理中心站、5 套气象产品显示终端、1 套互备的大容量雷达数据存储设施、1 套多源气象数据融合综合气象观测系统、1 套 WebGIS 三维可视化软件系统。二包：主城区自动气象监测站，项目地点位于洛阳市，主要内容包括在主城区监测空白区域或重点区域布设 20 个自动气象站。三包：新安、嵩县雷达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安装工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嵩县。主要内容包括雷达铁塔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安装工程等。（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包划分：共 3 个包，其中：

一包：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

二包：主城区自动气象监测站；

三包：新安、嵩县雷达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安装工程。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对多个包同时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5.5 质量目标：一包：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二包：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三包：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包：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采购人对所有设备进行验货，验货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将所有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二包：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三包：工期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包、二包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注：（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补充说明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

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2 三包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4)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中标后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5)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气象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7A 号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00031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气象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7A 号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0003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三部）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电子邮箱：donghong210@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气象局洛阳市精准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三包：新安、嵩县雷达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安装工程）
1.1.5	招标项目包内容	新安、嵩县雷达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安装工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嵩县。主要内容包括雷达铁塔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安装工程等。
1.1.6	招标项目包范围	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7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60日历天
1.1.8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1.9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10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1.11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1.12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2)19 号文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形象进度的 80%，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后支付到工程结算价的 100%。
1.3.1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 劳务分包 (2) 非主体

		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如大型企业中标应按规定将本项目中标总额的 45% 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注：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

		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2.4	招标控制价	总预算金额：20147716.17 元，其中一包预算金额：17900000 元，二包预算金额 585000 元，三包预算金额 1662716.17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其包预算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措施费、暂列金额、规费、税金。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注：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 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评标委员按照各包预算控制金额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包中标人。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在预算控制金额高的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只参与其他包的评审，不做为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21264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考下列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收费标准参考《洛财购【2019】3号》文件（评标专家劳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号）文标准收取。此上述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包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施工及验收规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履约验收

1.3.1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 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工程量清单、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包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

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负责资格审查。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中为招标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包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精准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项目（三包：新安、嵩县雷达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安装工程），主要内容新安、嵩县雷达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安装工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嵩县。主要内容包括雷达铁塔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安装工程等。

二、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招标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2、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施工单位虚报结算行为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3、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承担费用。

4、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合同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派招标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7、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7.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

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定额配套的有关文件与解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合理的施工方法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7.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3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等文件资料是投标人投标计量的依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

7.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7.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7.6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否则按废标处理。

7.7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

63 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余土及垃圾外运、外购黄土或毛料(天然砂石)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本工程余土、垃圾外运及外购黄土的运输距离暂按工程所在地点至就近消纳场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8、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8.1 本工程的施工图、本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

8.2 本次招标不指定定额，投标人可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但不应超过上述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 号（洛建【2016】127 号）、豫建标定【2016】13 号（洛建【2016】157 号）、豫建设标【2016】47 号（洛建【2016】282 号）等，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 9%）。本工程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执行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人工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26 号文件。

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人工费指导价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8.3 材料价格按《新安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2 期）、《第二季度主材社会指导价》（嵩定[2023]02 号）（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计取，不全者按同时期市场价计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除下列规定外，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考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8.4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预拌砂浆、商

品混凝土、中粗砂、碎石、生石灰、蒸压加气砼砌块、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 $\pm 5\%$ ，基期价格为《新安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2期）、《第二季度主材社会指导价》（嵩定[2023]02号）发布的价格， $\pm 5\%$ 及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pm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电线、电缆的基期价格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表中公布的价格。调差办法参照《新安工程造价信息》《第二季度主材社会指导价》（嵩定[2023]02号）同种类型材料相近规格型号的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差确定，具体为：以投标截止日前28日对应的《新安工程造价信息》《第二季度主材社会指导价》（嵩定[2023]02号）为基准，当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中同类型相近规格型号的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 $\pm 5\%$ （含 $\pm 5\%$ ）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参照同类型相近规格型号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差乘以基期价格调整。

水、电、燃料政府定价材料价格风险由采购人承担，其中水、电基期价格为发表当期洛阳市水电价格（除税单价）；燃料基期价格为发标当期发改委发布河南地区价格（除税单价）。调整办法同上述人工费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8.5 本项目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8.6 绿化养护期为一年，按每年税前 3.29 元/m² 计入。工程苗木规格发生变化时，实际种植规格大于招标规格，苗木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不予调整；实际种植规格小于招标规格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财政部门认可并同意，作为结算依据调整中标单价。苗木支撑、缠草绳结算时依实调整。

8.7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价。

8.8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8.9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实体性消耗主要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8.10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11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办〔2019〕63号）文件规定：

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且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市长批示；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副市长批示后转常务副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执行的，视为中标人放弃相应权利。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8.12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8.1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市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8.14 中标单位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9、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9.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二）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三) 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3) 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 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 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0、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0.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 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 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 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10.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格式自拟）。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洛阳市气象局洛阳市精准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新安、嵩县雷达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安装工程)

发 包 人：洛阳市气象局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洛阳市

洛阳市气象局洛阳市精准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项目(新安、嵩县雷达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安装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洛阳市气象局

承包人: _____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 洛阳市气象局洛阳市精准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项目(新安、嵩县雷达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安装工程)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洛阳市气象局洛阳市精准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项目(新安、嵩县雷达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洛阳市新安、嵩县。

1.3 工程编号: _____。

2.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3. 工程质量

3.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3.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4. 合同工期

4.1 计划总工期: _____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4.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4.3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5. 设计文件

5.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_____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 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6. 工程价款

6.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含税价)。本项目是财政资金项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结算价=财政审定金额的工程结算总造价，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再提出异议。

6.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照洛财建[2012]33号文件规定执行。【计价以及变更相关规定按招标文件相应部分内容】

7. 结算方式

7.1 工程结算原则

7.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给予发包人的优惠，发包人无须将此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7.1.2 承包人未经监理同意超出施工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7.1.3 其他：_____

7.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7.2.1 根据本合同第6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

8. 支付方式

8.1 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形象进度的80%,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后支付到工程结算价的100%。

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9. 材料设备供应

9.1 本工程如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9.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合格等证明,并对所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10.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10.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10.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10.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10.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_____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_____。

1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1.1 发包人权利

11.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1.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1.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1.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11.2 发包人义务

11.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

11.2.2 负责办理工程的立项和核准手续及允许工程施工（路径等）的相关管理机构的审批文件。

11.2.3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1.2.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1.2.4.1 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现场；

11.2.4.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

11.2.4.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11.2.4.4 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1.2.4.5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交验；

11.2.4.6 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1.2.4.7 提出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林木等的保护要求。

11.2.5 提供设备材料

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他实物。

11.2.6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按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1.2.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1.2.8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2.1 承包人权利

12.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2.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2.2 承包人义务

12.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2.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承包人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12.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2.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12.2.5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13. 分包

1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的分包应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

13.2 除劳务分包外，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4. 工程验收

14.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15 日内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14.1.2 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4.1.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5. 合同变更和解除

15.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5.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5.2.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

16. 违约责任

16.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6.2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

16.3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7. 索赔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7.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9 条的约定办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8.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8.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8.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8.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8.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8.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8.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8.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9. 争议解决

19.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_____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_____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2. 其他事项

22.1 本合同一式____肆____份，发包人执____贰____份，承包人执____贰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2.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

22.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折扣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评标委员按照各包预算控制金额从高到低的顺序(预算金额相同时,按包号顺序)确定各包中标人。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在预算控制金额高的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只参与其他包的评审,不做为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工程量清单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分)	0.00	30.0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当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人小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30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每高于1%从满30分基础上扣0.5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每低1%在满分30分上扣0.5分。偏差率不1%的，按比率折扣，扣完为止。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技术标评分参数 (53分)	0.00	6.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方案与施工技术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6分；内容较为合理、切合实际得3分，应为施工方案与措施内容不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生产保护措施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合理得当的得6分，安全生产保护措施较为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合理得当的得6分，环境保护措施较为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可行，合理得当的得6分，工程进

				度计划与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全面、可行的得3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切合实际，合理得当的得6分，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可行、切合实际，较为合理得当的得3分，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施工总体布置	施工总体布置全面、合理、可行、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合理得当的得6分，施工总体布置较为全面、合理、可行、切合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施工总体布置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材料的组织和供应	材料的组织和供应内容合理、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合理得当的得6分，材料的组织和供应内容较为合理、切合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材料的组织和供应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0	5.00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全面、合理、可行、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合理得当的得5分，施工总体布置较为全面、合理、可行、切合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施工总体布置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3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及投标人是否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是否为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政策相关因素等综合情况进行打分。1分≤得分≤3分。
业绩信誉 (14分)	0.00	3.00	人员配备	拟投入项目成员专业齐全，项目部人员配备有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齐全得3分，每缺一个人员(或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所有拟派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否则不得分。)
	0.00	3.00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

			业 绩	以来完成过同类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1、以上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分。
	0.00	2.00	优惠承诺 (变更签证优惠率)	①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2分。 ②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1分。 ③ 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④ 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0.00	6.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1、以上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辅助资料表
- 十三、承诺书
-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十九、其他材料

一、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洛阳市精准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项目（__包）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开标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5、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成交。

6、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8、如果我方为成交投标人，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投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总 报 价 （ 小 写 ）	元
项 目 负 责 人 （ 注 册 建 造 师 ） 及 级 别	
变 更 签 证 优 惠 率	%
工 期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		
变更签证优惠率	%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付款方式		
分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以前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

十二、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 事 专 业	何 时 从 事 该 专 业 工 作	职 称	证 书 号

投 标 人 (企 业 电 子 章) :

注：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十三、承诺书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包）_____工程建设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 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_____(注册建造师) 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如若本公司中标，中标后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六、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十九、其他材料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略)

附件:

附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气象局洛阳市精准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1包: X波段毫米波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 2包: 主城区自动气象监测站 3包: 新安、嵩县雷达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安装工程		
招标人	洛阳市气象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薛先生 0379-63000312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11091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资源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3 年 月 日